

概 述

河北省地处京、津周围，东临渤海，西依太行，南部和东南部与河南、山东毗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内蒙古、辽宁接壤。面积 19 万余平方公里，人口 6158.88 万（1990 年）。省内地理条件优越，矿藏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又为山西、内蒙古煤炭外运的主要通道。工业有一定基础，农业为全国粮棉主要产区之一，发展电力工业有比较优越的条件。

河北省从清光绪二十年（1894 年）有电起，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建立时，经过半个多世纪历史坎坷，电力工业才发展到装机 10.24 万千瓦，年发电量 2.54 亿千瓦·时。新中国建立后，河北省的电力工业从废墟中崛起，从小到大，从低到高，迅速发展为现代化的大工业。截至 1990 年，全省 5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达 661.57 万千瓦，年发电量 366.94 亿千瓦·时，建成了以高参数、大机组和 220 千伏输变电为主体的大电网。电力工业已成为河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强大支柱产业之

（一）

河北省历史上第一台发电机组，是清光绪二十年（1894 年）在北宁铁路唐山工厂内安装的 1 台 40 千瓦蒸汽引擎直流发电机。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建成唐山煤矿电厂（1040 千瓦×3 台），翌年又建成林西煤矿发电厂（1040 千瓦×2 台）。民国 5 年（1916 年），开滦矿务局林西、唐山、马家沟、赵各庄矿变电站相继建成。形成电压 30 千伏、频率 25 赫兹的开滦自备小电网。

除唐山开滦煤矿外，河北其他各地也相继建设了一批工业和民用发电厂。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临城矿务局装 42 千瓦发电机 2 台。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井陉横西煤矿开始建自备电厂，先后装发电机 72 千瓦×2 台，20 千瓦×1 台和 150 千瓦×1 台，4 台容量共 314 千瓦。民国 4 年（1915 年），民族资本家在张家口筹建华北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民国 7 年（1918 年）建成北菜园 98 千瓦发电机 1 台。民国 6 年（1917 年）保定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民国 10 年（1921 年）建成 175 千瓦发电机 1 台。民国 8 年（1919 年）石家庄绅商在大桥街安装 6 台 32 千瓦发电机，供附近厂、商用电。翌年创办中国内地电灯公司，在正东街兴建电厂，安装 75 千瓦发电机 2 台。民国 11 年（1922 年）石家庄大兴纱厂建自备电厂，安装 1000 千瓦发电机 1 台，后更换为 1500 千瓦机组。民国 14 年（1925 年）顺德（今邢台市）电灯公司成立，装 128 千瓦发电机 1 台。民国 19 年（1930 年）沧县昌明电灯公司成立，安装发电机 50 千瓦×2 台，72 千瓦×1 台，总容量 172 千瓦。此外山海关、北戴河、高阳、辛集、胜芳、南宫等地也先后建设小型发电厂。截至民国 26 年（1937 年）7 月抗日战争前，河北省共有发电厂 26 家，装机总容量 58068.2 千

瓦，均为低温低压小火电机组。这一时期，电力主要用户是煤矿、纺织和面粉加工厂以及商号、货栈和军政机关照明。除开滦煤矿形成一小型电网外，其它均为孤立运行。多是昼停夜开，一般市民很少用电。

民国 26 年（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大规模侵华战争，河北各地相继沦陷。日本侵略者出于战争的需要，为掠夺中国资源，相继建了一些发电厂，计有下花园发电一所 2800 千瓦、二所 4000 千瓦、三所 1.2 万千瓦，张家口南菜园发电所 2280 千瓦，石家庄北道岔发电所 2000 千瓦，唐山发电所 2.5 万千瓦，井陘微水发电所 5000 千瓦，邯郸峰峰煤矿发电所 5000 千瓦，承德双塔山发电所 6000 千瓦等。民国 26—34 年（1937—1945 年）8 年间，全省 500 千瓦以上电厂 9 座，装机总容量为 64080 千瓦。这一时期，区域性联网开始出现。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石家庄——微水——新井 33 千伏输电线路建成，形成石家庄电网雏形。同年 11 月，由天津塘沽经汉沽至唐山发电所的输电线路升压 77 千伏运行，初步形成平（北平）、津（天津）、唐（唐山）电网。上述电力设施多是从外地拆迁来的旧设备，加上掠夺式的经营方式，因此事故不断，出力很低。

民国 34 年（1945 年）抗战胜利后，在国民党统治区的河北电力工业，凋零破败，残旧失修，发电装机容量和供电量均成负增长。国民党军队还出动飞机，对解放区的发电厂进行轰炸。在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 15 日和翌年 9 月 16 日，石家庄北道岔发电厂两次遭到轰炸，损失惨重，均抢修月余才恢复发电。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苏联军队撤出承德时，将双塔山发电厂 1 台 3000 千瓦和 2 台 1500 千瓦发电机组的主要部件拆运回苏联。

在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领导下的解放区，早在民国 31 年（1942 年），刘伯承、邓小平领导的八路军 129 师，在涉县清漳河的赤岸村建设了 1 座 10 千瓦木制水轮机发电站，供军工和照明之用。民国 37 年（1948 年）1 月，晋察冀边区军民建设的平山县沕沕水水电站投产，容量 194 千伏安（155 千瓦）由朱德总司令剪彩并亲自开闸放水发电，被誉为“边区创举”。同年在曲阳县建成葫芦汪火电厂，装机 650 千瓦。这些电厂，均对支援解放战争做出了贡献。

截至民国 38 年（1949 年）10 月，河北省共有电厂 16 座，其中 500 千伏及以上电厂 11 座，装机容量 10.24 万千瓦，年发电量 2.54 亿千瓦·时，平均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 2050 小时。有 33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424.5 公里，变电容量 7.14 万千瓦安。发电标准煤耗率 1062 克/千瓦·时，厂用电率 10.82%，线损率 30.35%。用电区域集中在城市和工矿区，全省的广大农村、牧区基本没有电。

（二）

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 1990 年底，河北省电力工业有了划时代的迅速发展。这 41 年，大体经历了四个时期：

一、1949—1957 年，恢复和初建时期

河北省全境解放至新中国建立，各地电力企业开展民主改革，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

态度投入到电力建设上。其特点是加强设备维修，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增加电力生产。在发电建设上，主要是低温低压和中温中压燃煤机组（以建设石家庄热电厂为代表）；在电网建设上，实现电压、频率的统一，扩大京津唐 110 千伏电网与张家口联网，建成石家庄和邯郸两个区域性 35 千伏电网。

河北省邯郸、石家庄、唐山、张家口、保定等地解放后，电业广大职工迅速组织恢复生产，很快修复好城市的配电线路，将下花园、峰峰、微水等电厂拆迁转移的设备部件运回装好，恢复了发电和供电。

1950 年至 1952 年，河北各电业单位进行了民主改革，变革了旧的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狠抓了安全生产。凤山电厂首创安全生产 300 天记录，被燃料工业部誉为“安全发电的先锋”，唐山发电厂也创造了长期无事故记录，被评为全国电业先进厂、华北模范厂。

1950 年 8 月，石家庄电业局所属各厂发起保证安全无事故签名活动，并致信毛泽东主席表示决心。同年 9 月 11 日，毛泽东主席复信燃料工业部部长陈郁，转告石家庄电业局和天津第三发电厂全体职工，“感谢他们的好意，希望他们团结一致，努力工作，为完成国家的任务和改善自己的生活而奋斗。”在毛泽东主席复信的鼓舞下，全省电业职工开展劳动竞赛，进行设备恢复性大检修，提高机组出力。仅据 7 个电厂统计，挖掘发电设备潜力 13680 千瓦。设备健康水平提高，消耗指标大幅度下降。1952 年与 1949 年比较，在发电设备容量仅增加 4000 千瓦的情况下，全省年发电量达到 4.14 亿千瓦·时，增长 63%；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达 3901 小时，提高 90.3%；发电标准煤耗率 868 克/千瓦·时，下降 18.26%；厂用电率 7.41%，下降 3.41 个百分点。

从 1953 年开始，河北省电力工业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进行建设。到 1957 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达 20.98 万千瓦，比 1952 年增加近 1 倍，平均年递增 14.6%；年发电量 10.41 亿千瓦·时，比 1952 年增加 1.5 倍。平均年递增 20.26%；高压输电线路和变电容量也成倍增长，有力地支援了全省“一五”计划期间各项指标的提前完成。

“一五”计划期间，河北省电力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共 31377 万元，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9 万千瓦，新增 35 千伏输电线路 278 公里、110 千伏输电线路 260 公里，变电容量 12 万千瓦安，基本上保证了全省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基建施工专业队伍从无到有，逐步形成一套从勘测设计到施工，从发电安装到输变电建设的配套体系，并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基建工程管理程序和制度。依靠这支队伍，新建了石家庄热电厂，扩建了下花园、秦皇岛、微水、峰峰发电厂及一批地方小电厂，扩展了京津唐张电网，实现了石家庄、邯郸（邯郸）峰（峰峰）安（河南安阳）、秦皇岛等区域联网。石家庄热电厂的建设者们，在苏联专家的帮助指导下，仅用一年多的时间，于 1956 年 12 月，将 2 台 1.2 万千瓦的中温中压供热机组建成投产。又经过一年多的奋战，于 1958 年一季度，把原计划 1959 年建成的 2 台 1.25 万千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提前建成投产。石家庄热电厂的投产，为该市发展轻纺和医药、化学等工业创造了条件。

在新建、扩建发电厂的同时，对电网进行了大规模技术改造。统一了电压、频率。将不同等级的电网电压统一为 110 千伏和 35 千伏，城市配电网为 10 千伏和 6 千伏，电网

频率为 50 赫兹，实现了区域性电网统一调度。全省区域性统一调度的发电容量由 1952 年的 50% 增加到 1957 年的 93%。统一调度的实现，提高了供电可靠性和电网负荷率。全省月负荷率由 1952 年的平均 60% 提高到 1957 年的平均 83%。

与此同时，广泛开展技术革新与合理化建议活动，对防雷设备进行较彻底改造，加强了继电保护和化学、仪表监督等工作，使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消耗指标大幅度下降。1957 年全省发电标准煤耗率为 669 克/千瓦·时，发电厂用电率为 6.48%，线路损失率为 6.93%。与 1952 年相比，发电煤耗率降低 199 克/千瓦·时，厂用电率降低 0.93 个百分点，线损率下降 2.87 个百分点。

二、1958—1965 年，“大跃进”及调整时期

河北省电力工业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处于不稳定状态，特点是：在发电建设上，发展中温中压和高温高压火电机组，并建设一批中小型水电站；在电网建设上，以建设 110 千伏线路为重点，并大办农村电网。区域性电网的发供电能力有所壮大，但由于大搞简易投产，随后又进行调整配套、填平补齐。

1958 年国家推行改革电力工业管理体制，将石家庄、邯郸等电力企业下放给河北省管理，成立河北省电力工业局。从这一年开始，由国家投资 47148 万元，建设保定热电厂、邯郸热电厂、滦河发电厂、岗南水电站，扩建唐山发电厂和石家庄热电厂。

由于“大跃进”，造成经济建设比例严重失调，全省 10 多个中小型电厂开工后因条件不具备被迫停建。由于没有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大搞“简易发电”、“快速投产”，造成主、辅机和公用系统不配套，发电和供用电设备不配套，生产和生活设施不配套，致使设备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又由于“大破规章制度”，造成管理混乱，事故频繁，经济效益低。虽然 1962 年全省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62.88 万千瓦，其中 1958—1962 年新增发电装机 45.7 万千瓦，平均年递增率为 24.5%，新增 35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2533 公里、变电容量 94.4 万千瓦安。但全省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平均仅为 3801 小时，不及 1952 年的水平；年发电量为 25.03 亿千瓦·时，平均年增长率 19.2% 低于装机容量的增长幅度。特别是 1958—1960 年间，工业“以钢为纲”，全省重工业用电猛增，农业“全民办电”负荷增长也很快，造成全省第一次缺电局面。各发电厂采取了提高设备铭牌出力运行，打乱了正常的生产秩序，造成设备事故增多。反而影响生产的发展。

1962 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河北省电力工业放慢了发展速度，停建缓建了一批电力基建项目，并对已建成的邯郸热电厂、石家庄热电厂、保定热电厂、唐山发电厂一、二期和滦河发电厂进行填平补齐，相应加快了电网的配套建设。承德、保定、秦皇岛地区相继并入京津唐电网，石家庄实现了 110 千伏等级电网，并扩大供电到衡水，邯峰安 110 千伏电网扩大到邢台。沧州、廊坊地区分别从天津受电。这期间，河北省电力管理体制也进行了调整。石家庄的电力企业划归北京电业局（电力公司）领导；在邯郸成立了邯峰安跨省电业局。地方小水火电和农电由省农田水利电力局管理，通过调整，到 1965 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67.29 万千瓦，年发电量 35.75 亿千瓦·时，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为 5571 小时。与 1957 年相比，发电标准煤耗率降低 211 克/千瓦·时，达到 458 克/千瓦·时；线损率下降 1.40 个百分点，达到

5.53%。经济效益有了较大提高。

三、1966—1978 年，河北电力工业曲折发展时期

这一时期大部分处于“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中，河北电业职工抵制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基本上保证了安全供电。在发电建设上，发展高温高压和超高压火电机组；在电网建设上，以建设 110—220 千伏线路为重点，形成冀南、冀北两大电网。这 13 年，全省电力基本建设投资共计 16.5 亿元。

该时期新建和扩建了马头、陡河、唐山、150、邢台、微水、下花园、滦河、沧州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和岗南、黄壁庄、岳城、王快等中型水电站。到 1978 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达 295.19 万千瓦，年发电量为 167.58 亿千瓦·时，均居全国第三位。

输电网络也相应发展。除北部京津唐电网继续扩大，成为全国较大电网外，南部地区于 1976 年建成了石家庄—邢台—邯郸、石家庄—衡水 110 千伏联网线路，初步实现了南部地区联网（石邯电网），开始统一调度，成为当时全国较大的 10 个电网之一。同时，京津唐电网的唐山、张家口和保定地区，出现了 22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南部电网也于 1978 年 10 月建成第一条马头—邢台—石家庄的 22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增强了南部电网的输电能力。截至 1978 年底，全省已建成投产 220 千伏骨干输电线路 790 公里，变电站 6 座，总容量 84 万千瓦安。

1975—1978 年间，北部陡河电站相继投产了 2 台 12.5 万千瓦和 2 台 25 万千瓦日本产超高压机组；南部马头电厂接连建成 2 台 10 万千瓦高温高压和 1 台 20 万千瓦苏联产超高压机组。加上其它厂新投产的高温高压机组，使全省高温高压发电设备的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比例达到 68.27%。通过统一调度，使各项消耗指标进一步下降。1978 年，全省发电煤耗率为 411 克/千瓦·时，比 1965 年降低 47 克/千瓦·时，居全国先进水平；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为 6396 小时，居全国首位。

与此同时，全省电力建设和生产仍落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电力供需矛盾加剧，拉闸限电频繁，形成工业等电、农业盼电、群众要电、全省缺电的严重局面。在电力工业内部也存在主机与辅机、发电与输变电、有功和无功等比例关系不相协调的问题，影响频率、电压，造成供电质量不良。在这种形势下，河北省电力工业部门在领导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失误。一是大搞提高设备出力。1968 年石家庄热电厂开始搞发电设备提高铭牌出力，1969、1970 和 1971 年上级主管部门在全国和省内推广石家庄热电厂的做法，并提出“一厂变一厂半”的口号，全省全面开展设备提高铭牌出力。提高铭牌出力虽一时多发了电，但它违反科学，拚了设备，导致锅炉爆管、汽轮机掉叶片、发电机烧坏等事故增多，使电力供需矛盾紧上加紧。二是自制发电设备。石家庄电业局在技术、设备、加工能力等都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片面搞“小鸡下大蛋”制造 5 万千瓦汽轮机，结果半途而废，浪费了国家百万元资金。三是在贯彻“山、散、洞”（靠山、分散、进洞）的方针时，片面强调实行“三边”（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如滦源电厂、150 电厂等工程，造成人力、物力的严重损失和浪费，投产后给生产管理、人员稳定、后勤生活带来许多新的问题。四是在能源政策上，片面强调群众办电，致使小水电遍地开花。由于重建轻管理，真正巩固下来，发挥效益的很少。在群众大办农村电网，发展“两线一地”、

“一线一地”中，遗留了许多后患。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社会局势走向稳定。河北省电业职工为扭转上述被动局面进行了艰辛的工作，使河北省电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四、1979—1990年，河北电力工业新的发展时期

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以来，河北省电力工业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其特点是：在电力生产上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供电可靠性，降低各项消耗；在发电建设上，发展超高压和亚临界参数火电机组；在电网建设上，以220千伏线路为骨干，实现冀北冀南两个电网联结，成为华北大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开始出现50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特别是在国务院“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简称20字方针）和“因地因网制宜”方针的指导下，全面展开电网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路子，走上了“多家办电”的发展道路，加快了电力建设的步伐。

从1979年开始，河北省电力工业进行了机构调整，理顺了电力企业与各方面的关系。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及所属单位划归水利电力部，按企业进行管理，同时担负起省政府的管电职能作用。1983年在省政府支持下，精简合并了全省各地、市供电企业，解决了长期存在的一个地区两个供电单位的机构重叠问题。由于河北省地理位置和历史的原因，河北省北部唐山、秦皇岛、张家口、承德、廊坊5个地区属京津唐电网，电力企业直属华北电业管理局（简称华北电管局）领导和管理；南部石家庄、保定、邢台、邯郸、沧州、衡水6个地区的电业单位，归河北省电力工业局领导管理。

从1980年开始进行企业整顿，到1984年底，省局所属27个电力企业（不包括县级电力局）全部验收合格。从1985年开始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华北电管局、省电力局与各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层层试行各种模式的经济责任制，开发多种经营、简政放权、搞活企业，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为缓解日趋严重的缺电局面，河北省开始实行“集资办电”的政策，采取国家与省合资、国家与地市合资、主管局与地方和其他行业合资、省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合资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建设资金，发展电力工业。1979—1990年间大型合资建设项目有：扩建了邢台发电厂80万千瓦，新建了上安电厂70万千瓦，新开工建设沙岭子电厂、西柏坡电厂、秦皇岛热电厂等。12年间，全省完成基建投资47.6亿元，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79万千瓦，年平均递增6.3%。到1990年，全省实有500千瓦及以上电厂119座（水电64、火电55），发电装机总容量达661.57万千瓦，居全国第七位。其中25万千瓦以上的大型骨干电厂5座，容量471.5万千瓦，它们是：唐山发电总厂185万千瓦（包括陡河电厂155万千瓦，唐山电厂30万千瓦），为全国第二大火电厂；马头电厂85万千瓦；邢台电厂89万千瓦；华能上安电厂70万千瓦；张家口发电总厂42.5万千瓦。华能上安电厂安装的两台进口35万千瓦亚临界参数机组，为华北地区单机容量最大的机组。

在加快电源建设的同时，电网建设也得到相应发展。重点是骨干网络建设，增强了东送衡、沧和北送保定的能力。1980年，建成投产了山西娘子关——石家庄——保定——高碑店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实现了河北南部电网与京津唐和山西电网的联网。初步

形成了华北地区统一的大电网。1984—1985年,山西大同至北京房山的50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建成,途经河北省张家口和保定地区的双回长330公里。截至1990年底,河北省共有35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25642公里,其中500千伏457公里,220千伏3806公里,110千伏7548公里;全省拥有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396座,变压器2502台,变电总容量2428万千伏安,其中220千伏变电站38座,变压器64台、容量742万千伏安,110千伏变电站236座,变压器379台、容量993万千伏安。另外,还建成投入了一定数量的电容器和调相机,使电网的无功补偿能力有了一定提高,电压质量进一步好转。

由于大电网实行统一调度,提高了现代化管理水平,全省电力工业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90年全省发电量为366.94亿千瓦·时,居全国第四位;1979—1990年12年平均年递增率为7.5%,高于装机容量年均递增率6.3%的幅度。1990年发电设备平均年利用小时为6190小时,居全国第二位,其中火电机组为6735小时,居全国第一位;供电标准煤耗率为407克/千瓦·时,居全国第六位,比1979年降低22克/千瓦·时,下降幅度为5.13%;线路损失率5.33%,比1978年降低1.74个百分点。

全省用电水平大幅度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1990年全省社会总用电量达351.55亿千瓦·时。为便于前后对比,按1985年前的统计口径,从中减去电业系统两项的用电量——厂用电量及线路损失电量,全省实际总用电量为301.45亿千瓦·时,比1978年增长1.1倍。每千瓦·时电量创工农业产值4.87元,比1978年的2.06元升高2.81元。全省人均年用电量达570.81千瓦·时,比1978年的312.83千瓦·时增加257.98千瓦·时。河北省是农业大省,农电事业发展较早较快。进入80年代后,进一步贯彻落实“以电养电”的方针,对110千伏和35千伏输变电项目采取地方自筹、省政府和主管局补贴以及建立农电建设基金的办法,加快了建设和改造的步伐,使农电事业走上协调发展的轨道。1984年全省实现县县通电;1990年乡通电率达99.76%,村通电率达98.97%,农户通电率达96.33%。

河北电力系统已发展为勘测、设计、生产、修造、科研、教育、后勤服务以及多种经营等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1990年,全省实有部属电业职工6.6711万人(不包括水利部所属发电职工和农电工),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660人,管理人员7304人;河北省电力系统直属基层企事业单位36个(包括河北省电力局属25个及华北电管局直属11个),其中建成国家二级企业5个(唐山发电总厂、邢台发电厂、马头发电厂、石家庄供电局、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建成省级先进企业15个。为发展河北省电力事业,广大电业职工作出了巨大贡献,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的先进模范人物,锻炼出了一支坚强的干部和职工队伍。

(三)

新中国建立后的40多年来,河北省电力工业已有了很大发展,但仍然是全国缺电严重的地区之一,电力不足成为制约全省经济发展的“瓶颈”。表现在因缺电而造成的拉闸限电各地较频繁,一些工业用户一周内“开六停一”或“开五停二”。农村供电无可靠保证,农忙季节尤其突出。电网结构还较薄弱,抗御事故的能力还较低,水电比重很小,电

网调峰能力不足，使电网的可靠性和经济性均受到一定影响。全省一批服役 30 年左右的中压机组还在运行，出力小，消耗高，更新改造任务艰巨。另外，低电价，高税率，加上煤炭、运输价格上涨，使电力工业的资金利润率逐年下降。这些问题亟待在深化改革中解决。

根据中共中央确定的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以及《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六个五年计划纲要》，预计到 2000 年全省发电量需要达到 770 亿千瓦·时，发电装机容量要达到 1426 万千瓦，才能适应纲要提出的要求。从 1991 年到 2000 年，河北省电力工业除继续抓好在建的西柏坡电厂、沙岭子电厂、秦皇岛热电厂和邢台电厂 4 个新建续建项目共 260 千瓦装机外，争取近期开工建设的项目有衡水电厂、三河电厂、滦河电厂（扩建）和华能上安电厂（二期），需做好前期工作的项目有邯峰、黄骅、定（定州市）曲（曲阳县）、易县等大电源点以及井陘张河湾蓄能水电站，同时积极发展中小型水电站和热电站，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认真贯彻节约和开发并重的方针。到 20 世纪末，努力使河北省电力工业能基本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缓解长期存在的缺电局面。

第一编 机 构

清朝末年，直隶省电业行政由清政府农工商部管理，后由邮传部管理。

中华民国元年至 16 年（1912 年至 1927 年）间，直隶省电业行政由交通部电政司管理。民国 17 年（1928 年）直隶省改称河北省后，电业行政由经济部资源委员会管理。民国 19 年（1930 年）《电气事业条例》颁布后，河北省电业行政由省政府建设厅管理。

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后，沦陷区电业有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疆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满电气株式会社承德支店等机构。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经济部派员接收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电所，交资源委员会经管；晋察冀边区政府、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接收的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蒙疆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满电气株式会社承德支店的发电所由当地政府经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唐山、张家口、石家庄等地电厂由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华北电业管理总局经管。保定、邢台、邯郸、沧县的小火电厂分别由各地专署经管，技术业务、人员配备由河北省工业厅管理。承德地区电业由承德电业局管理。各地水电站由河北省水利厅管理。

1958 年，河北省人民委员会随着水利电力部河北省电业局的下放管理，成立了河北省电力工业局，经营管理除唐山发电厂、唐山供电局、下花园发电厂以外的全省电力企业。以后，河北省管理电力企业的机构设置随着中央部属企业的上收和下放，多次变化，同时，又有南部电网、北部电网之分，机构变动格外频繁。截至 1990 年，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和河北省电力公司，为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直属国家能源部，为华北电力联合公司的一部分，局同时为河北省政府职能机构。河北省局（公司）直接管理河北省南部（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衡水、沧州地市）的电力工业，河北省北部（唐山、秦皇岛、承德、张家口、廊坊地市）的电力工业，由华北电业管理局（华北电力联合公司）直接管理。在华北电业管理局内设冀北电力办公室，负责冀北地区电力方面的工作。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前各类地区机构

第一节 沦陷区

一、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1937.12—1940.2）

民国 26 年（1937 年）12 月 8 日，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与满洲电气株式会社兴中公司合资 300 万元，在唐山成立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行政长官池宗墨任董事长、高原渐（日本人）任副董事长。设总务课、技术课、唐山业务处、山海关业务处、通州出张所、芦台出张所、塘沽出张所、昌黎出张所、唐山发电所、芦台发电所、滦县发电所、山海关发电所、通州发电所、昌黎发电所。民国 27 年（1938 年）1 月 1 日，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营业。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入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1940.2—1945.8）

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与日本华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在北平（今北京）成立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先后吞并了北平、天津、沧县、保定、石门（今石家庄）、顺德（今邢台）、邯郸等地电业。将北平电气管理局（原北平华商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改称“北平支店”，原石景山发电厂改称北平发电所；将天津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称“天津支店”，原天津电业新立公司改称天津第一发电所，原天津英属工部局电务处改称天津第二发电所，原天津比商电车电灯公司改称天津第三发电所；将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称唐山支店（辖秦皇岛出张所、山海关营业所）；设石门支店（辖保定出张所、顺德营业所、邯郸营业所）。

华北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日本华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理事梶宫谷清主持，设总裁室、警防本部、总务部、营业部、运转部、建设部、东京事务所，辖北平、天津、唐山、石门、青岛、芝罘、太原、张店、开封等支店及海州出张所。计 42 座发电所，河北省境内的有唐山发电所、秦皇岛发电所、滦县发电所、沧县发电所（属天津支店）、石门发电所、微水发电所、保定发电所、顺德发电所、邯郸发电所、临水（今峰峰）发电所。

三、蒙疆电业股份有限公司（1938.5—1945.8）

民国 27 年（1938 年）5 月 27 日，伪蒙疆自治政府与满洲电气株式会社兴中公司、东亚电力兴业株式会社合资 600 万元，在张家口成立蒙疆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李芳洲任理事长，益进（日本人）任副理事长，李美江、默勒根巴图尔（蒙族）为理事，酒井辉马

(日本人)为监理,设总务课、企画课、营业课、工务课。

蒙疆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张家口华北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西北实业公司兴农酒精厂电灯部、厚和(今呼和浩特)绥远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电灯公司后,设立了大同、厚和、张家口、宣化支店和丰镇、萨拉奇、新保安、涿鹿、天镇、朔县营业所及东京办事处、天津办事处。

民国 30 年(1941 年),蒙疆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撤销了张家口、宣化支店,将张家口、宣化支店业务划归营业课。

民国 31 年(1942 年),蒙疆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机构调整,设业务课、经理课、资材课、工务课、建设课。营业课辖宣化营业所、涿鹿出张所、沙城出张所、新保安出张所、张家口发电所、下花园发电所、宣化变电所。设大同支店、厚和支店、东京办事处、天津办事处。

民国 33 年(1944 年),蒙疆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人事和机构调整。马永魁任理事长、古泉光男(日本人)任副理事长,日本人五野代治郎、平井新藏任常务理事,纪树勋、秋臻义和日本人秋元半次郎任理事、日本人中岛要造、大木义雄任监理。公司设企画室、重役室、业务部(辖业务课、经理课、营业课)、工务部(辖事务系、建设课、运转课、整備课、下花园发电所、平旺发电所、口泉发电所)。公司辖大同支店、宣化支店、厚和支店、包头支店、张家口营业所、天津办事处、东京办事处。

四、南满电气株式会社承德支店(1940.1—1945.8)

民国 29 年(1940 年)1 月,南满电气株式会社将承德出张所改称承德支店。设庶务课、业务课、工务课。支店辖平泉营业所、赤峰营业所、双塔山发电所、承德发电所、平泉发电所、赤峰发电所。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

一、资源委员会冀北电力有限公司(1946.3—1949.4)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日本投降,国民党河北省政府电业临时监理局接收了塘沽营业所和塘沽变电所,于 11 月 24 日移交给经济部接收华北电业公司专门委员会。国民党河北省政府建设厅先后接收了秦皇岛营业所及发电所、保定出张所及发电所;经济部接收华北电业公司专门委员会接收了唐山支店及发电所,设立了唐山分公司、唐山发电厂。

民国 35 年(1946 年)3 月,资源委员会奉令接办北平、天津、唐山、秦皇岛、保定一带的电力企业后,在北平成立资源委员会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冀北电力公司),鲍国宝任总经理。设总务处、会计处、机电处、技术室、材料总库、购料组。辖北平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分公司(辖秦皇岛办事处)、保定办事处。保定办事处,刘炳昆任主任,设总务股、会计股、业务股、供电股、发电股、保定发电所。7 月,冀北电力公司将唐山发电所划归唐山分公司管辖。分公司设总务课、会计课、业务课、供电课、发电

课、材料库、唐山发电所、秦皇岛办事处。刘泽民任经理，李绍威任副经理，后由赵亦珊任副经理，盛泽凯任工程副经理。

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冀北电力公司设察中支公司筹备处。内设总务股、会计股、业务股、供电股、材料股、张家口发电所、下花园发电所。

二、资源委员会石微电厂（1946.5—1947.11）

民国 34 年（1945 年）11 月，经济部接收华北电业公司专门委员会接收石门支店和石门发电所、微水发电所后，交资源委员会经营管理。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资源委员会将石门发电所、微水发电所合并称资源委员会石微电厂（简称石微电厂）。杨正清任厂长。设发电课、供电课、总务课、会计课、业务课、材料库、石门发电所、微水发电所。

三、察哈尔省电力管理局（1947.1—1948.12）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国民党察哈尔省政府将工业电气整理委员会划归张家口市，与张家口市电力厂合并为张家口市电力管理局，设经理课、工务课、材料课、营业课、北电厂。庞廷伟任局长、邓华封任副局长。8 月，国民党察哈尔省政府依照同一地区不得有 2 个以上电气事业机构的原则，将张家口市电力管理局划归省企业公司管辖，改称张家口电力管理局。2 月，李毓琪接庞廷伟任局长。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国民党察哈尔省政府将张家口电力管理局改称察哈尔省电力管理局，李筱范任局长，邓华封任副局长。

四、双塔山电灯厂（1946.8—1948.11）

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国民党军队占领了承德市。国民党热河省政府建设厅接管了双头山发电所，并易名为双塔山电灯厂。凌义生任厂长，设业务课、会计课、工务课、总务课。

第三节 解 放 区

一、晋察冀边区工矿管理局民生电业公司（1945.8—1946.10）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晋察冀军区部队收复了“蒙疆首府”张家口。晋察冀边区工矿管理局派人接收了蒙疆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宣化支店、张家口营业所、张家口发电所、下花园第一、第二、第三发电所，成立了晋察冀边区工矿管理局民生电业公司（简称民生电业公司）。任命任一宇为经理，陈儒仁、纪树勋为副经理，设总务科、工务科、营业科、材料科、下花园分公司、宣化分公司、张家口营业所、下花园发电厂、张家口发电厂。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刘建章任经理，任一宇、陈儒仁任副经理。

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国民党军队进攻张家口，民生电业公司的干部和一部分职工随军转移到冀西山区。

二、冀热辽边区热河省电业局（1945.8—1946.8）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日本投降。冀热辽边区政府接收了满洲电业株式会社承德支店。9 月，将双头山发电所划归承德市建设局电业管理部管理。

民国 35 年（1946 年）2 月，冀热辽边区政府在承德成立热河省电业局，程明升任局长，设业务科、工务科、总务科、双头山发电所、赤峰发电所、平泉发电所、凌源发电所。8 月，国民党军队占领了承德，热河省电业局的干部随解放军战略转移。

三、晋冀鲁豫边区太行实业公司邢台利民电灯公司（1945.9—1949.9）

民国 34 年（1945 年）9 月，晋冀鲁豫军区太行军区六分区派智风、铁流、郭斌 3 人接收顺德发电所，成立了太行实业公司邢台利民电灯公司。设工务股、营业股、财务股、材料股、总务股。分锅炉、电机、线路、修理 4 个班。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邢台利民电灯公司易名为邢台光华电灯股份有限公司。设人事股、生产股、计统股、财务股、材料股，分锅炉、汽机、电气、机修、线路、修试 6 个工段和电气承装部，到 1949 年 9 月止。

四、邯郸镇电灯公司（1945.10—1946.5）

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邯郸解放。邯郸镇人民政府接管了邯郸发电所，成立了邯郸镇电灯公司。镇长马昭任经理，朱继宗任协理。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国民党军队进攻邯郸时邯郸镇电灯公司被迫关闭。

五、华北电业公司察中分公司（1949.6—1949.12）

民国 38 年（1949 年）6 月，奉华北人民政府国营企业部令，将原冀北电力公司察中支公司与察哈尔省电力管理局合并，组建为华北电业公司察中分公司。邓华封任副经理，张国儒为军代表。设代表办公室，秘书室、会计科、业务科、材料科、供电科、张家口发电所、下花园发电所、宣化营业所、宣化营业站、下花园营业站。新中国建立后，1949 年 12 月，华北电业公司改为华北电业管理总局，察中分公司改为察中电业局，归属华北电业管理总局。

六、华北电业公司唐山分公司（1949.6—1949.12）

民国 38 年（1949 年）6 月，华北电业公司唐山分公司设业务科、供电科、会计科、总务科、唐山发电所、秦皇岛办事处。军代表季成龙，经理盛泽凯。12 月改为唐山电业局，归属华北电业管理总局。

七、晋察冀边区工业局石家庄电灯公司（1947.11—1949.12）

民国 36 年（1947 年）4 月，微水解放。晋察冀边区工业局派人接管了微水发电所。11 月 12 日石家庄（石门）解放。晋察冀边区工业局派林心贤等接管了石门发电所和大兴纱厂电厂。成立了晋察冀边区工业局石家庄电灯公司，林心贤任公司经理，设秘书室、营

业科、会计科、工务处、购料科。工务处辖供电科、材料库、石家庄发电厂、微水发电厂、大兴电厂。

民国 37 年（1948 年）9 月，晋察冀边区工业局石家庄电灯公司改称华北人民政府公营企业部石家庄电灯公司（简称石家庄电灯公司）。

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石家庄电灯公司根据华北公营企业部命令，接管了井阳煤业公司井陘矿凤山发电厂。5 月接管了阳泉电厂及营业所。石家庄电灯公司设经理、副经理、工程师、秘书室、供电科、工务科、总务科、材料科、营业科、会计科、人事科。将石家庄发电厂、大兴电厂、微水发电厂、凤山发电厂、阳泉电厂及营业所分别改称第一发电厂、第二发电厂、第三发电厂、第四发电厂、第五发电厂及阳泉营业所。10 月，石家庄电灯公司划归华北电业公司领导。12 月改为石家庄电业局，归属华北电业管理总局。

八、承德市电业局（1949.1—1949.9）

民国 37 年（1948 年）11 月，承德第二次解放。承德市第七区政府受承德市政府委托接管了双塔山电灯厂。12 月，双塔山电灯厂改称双塔山发电所。

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热河省承德市电业局成立。齐占文任局长、文玉任副局长。设秘书科、业务科、工务科、双塔山发电所。

第二章 新中国建立后各级机构

第一节 省级管电机构

一、河北省工业厅（1950.8—1956.5）

1950年8月，河北省保定、辛集、沧县、邢台、邯郸等地小火电企业（地方国营）由河北省工业厅负责管理。工业厅机电处具体负责小火电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人员调配和培训；设计室、机电工程队负责地方火电厂的设计、施工和安装。

1956年1月，原热河省承德电业局撤销后，河北省工业厅将双塔山发电厂、平泉发电厂分别划归河北省承德市工业局、平泉县工业局领导。

二、河北省第一工业厅（1956.5—1958.6）

1956年5月，省撤销河北省工业厅，分别设立河北省第一、第二工业厅。河北省地方国营电力企业由第一工业厅电力科负责管理。

1958年1月，河北省第一工业厅将下放给河北省的秦皇岛电厂划归秦皇岛市工业局领导，改称秦皇岛市发电厂。5月，河北省第一工业厅电力科、设计室并入河北省水利电力厅。8月，河北省水利电力厅将保定发电厂下放给保定市工业局领导。

三、电力工业部河北省电业局（1958.1—1958.10）

1957年12月，北京电业管理局根据电力工业部成立省电业局的决定，将石家庄电业局、峰峰电厂合并，在石家庄市成立河北省电业局，是直属电力工业部的管电机构。

1958年1月1日，河北省电业局正式办公。电力工业部任命韩俊峰任副局长、代理局长，邵兴中为副局长、刘时和任总工程师。局机关设办公室、生技科、计划科、财务科、材料科、人事科、总务科。直属企业有：峰峰发电厂、邯郸发电厂（后易名为邯郸热电厂）、石家庄第一发电厂（后易名为石家庄热电厂）、微水发电厂、邯郸供电局、石家庄供电局。

1958年2月，河北省电业局成立电力中心试验所。5月，河北省电业局撤销生技科，设基建科、总工程师办公室。同时，将石家庄电网调度所改称河北省电业局中心调度所。7月，河北省电业局将北京电力建设局下放的第一基建处第三工地，改称河北省电业局石邯线路工程处。

1958年10月，河北省电业局下放河北省后，与河北省水利电力厅电力局合并。

四、河北省水利电力厅（1958.5—1958.10）

1958年5月，河北省人民委员会第28次会议决定，为了加速水利电力建设，成立河北省水利电力厅。将河北省第一工业厅电力科、设计室与河北省水利厅负责地方水电站管理的机构合并，成立河北省水利电力厅电力局，负责全省地方火电、水电建设与管理，副厅长王英兼局长。

1958年8月，河北省水利电力厅将保定发电厂下放给保定市工业局领导。10月，河北省水利电力厅电力局与中央下放的河北省电业局合并，成立河北省电力工业局。

1958年河北省水利电力厅厅长、副厅长

表 1-2-1

厅 长	副 厅 长
徐 正	丁廷馨、王 英、刘宙光、戴哲夫、韩文光、乔辛瑛、刘季兴

五、河北省电力工业局（1958.10—1962.7）

1958年10月4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河北省电力工业局（驻天津），负责全省电力工业。王英任局长，设办公室、基建处、技术处、计财处、器材处、人事处。直属企业有：石家庄热电厂、微水发电厂、邯郸热电厂、峰峰发电厂、石家庄供电局、邯郸供电局、中心调度所、中心试验所及石邯线路工程处。11月11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明确中央下放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关系的通知中规定：“石家庄专署领导石家庄供电局，邯郸专署领导邯郸供电局……”。28日，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将北京电力建设局下放给河北省的施工队伍与石邯线路工程处合并，成立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安装公司。将北京电力设计院下放给河北省的设计队伍，组建成河北省电力设计院。

1959年1月，河北省电力工业局中心试验所易名为河北省电力工业局技术改进所。石家庄专署将石家庄供电局改称石家庄专员公署电力工业局。是月，成立邯郸市电业局，将邯郸供电局改为邯郸市供电所。3月21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根据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和电力工业产供销统一的特点，决定将原下放的石家庄供电局、邯郸供电局收回（撤销邯郸市电业局），在增加业务不增加编制的基础上，成立邯郸电力局及石家庄电力局，为省电力工业局直属企业，分别对当地专署、市人民委员会负责。通知还明确：“邯郸热电厂、峰峰发电厂、马头发电厂筹备处和石家庄热电厂、微水发电厂仍为省电力工业局直属厂，除受省电力局直接领导外，同时分别受邯、石电力局领导。”

1959年8月筹建河北省电力学校，9月开学，隶属于河北省电力工业局，1960年9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改名为河北保定电力专科学校，1961年与列车电业局保定电力学校合并，称保定电力学校和保定电力技工学校，两块牌子，一套机构，隶属列车电业局（以下简称“列电”）和河北省电力工业局双重领导，1962年8月改为一块牌子，称保